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彩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械、电器、自动控制变频器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2、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	

	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同心路1号-17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变动前李彩红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变动后，李彩红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21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潘拥军；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彩红
股份名称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空)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616,552 股, 占比 64.20%	直接持股 1,740,000 股, 占比 6.00%
		间接持股 747,190 股, 占比 2.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129,362 股, 占比 55.6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0,713 股, 占比 21.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5,839 股, 占比 42.8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087,901 股, 占比 65.83%	直接持股 2,211,349 股, 占比 7.63%
		间接持股 747,190 股, 占比 2.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129,362 股, 占比 55.6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8,550 股, 占比 21.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9,351 股, 占比 44.1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彩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彩红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彩红签字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彩红

2020年3月4日